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湟中县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湟中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1 总  则 1**](#_Toc15830)

[1.1 编制目的 1](#_Toc28277)

[1.2 编制依据 1](#_Toc27864)

[1.3 适用范围 1](#_Toc9949)

[1.4 灾害分级 2](#_Toc26485)

[1.5 工作原则 3](#_Toc28457)

[**2危险源分析 4**](#_Toc31560)

[2.1 森林火灾的概念 4](#_Toc11817)

[2.2 湟中县森林火灾危险分析 4](#_Toc3324)

[2.3 森林火灾的危害程度 9](#_Toc21132)

[**3 组织体系 1**](#_Toc17006)**1**

[3.1应急组织机构 1](#_Toc15618)1

[3.2 职责 1](#_Toc2762)2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2**](#_Toc21590)**1**

[4.1 预防、预测与预报  2](#_Toc23737)1

[4.2 火险预警及响应 2](#_Toc23407)2

[**5 应急响应 2**](#_Toc729)**7**

[5.1 信息报告 2](#_Toc8294)7

[5.2 分级响应 2](#_Toc20756)8

[5.3 县级层面响应 2](#_Toc5373)9

[5.4 应急处置 34](#_Toc12691)

[5.5 扩大应急 4](#_Toc9293)0

[5.6 新闻报道 4](#_Toc11869)0

[5.7 应急结束 4](#_Toc30306)1

[**6 后期处理 4**](#_Toc1255)**1**

[6.1 善后处理 4](#_Toc6672)1

[6.2 救助 4](#_Toc31513)2

[6.3 保险 4](#_Toc3679)3

[6.4 调查评估 4](#_Toc10651)4

[**7 保障措施 4**](#_Toc12330)**4**

[7.1 扑火队伍保障 4](#_Toc19814)4

[7.2 通信保障 4](#_Toc30187)4

[7.3 交通运输保障 4](#_Toc740)5

[7.4 医疗卫生保障 4](#_Toc29393)5

[7.5 治安保障 4](#_Toc7984)5

[7.6 资金保障 4](#_Toc9101)6

[7.7 物资保障 4](#_Toc16436)6

[7.8 技术保障 4](#_Toc23162)7

[**8 预案管理 4**](#_Toc12968)**7**

[8.1 公众宣传教育及培训 4](#_Toc3594)7

[8.2 预案演练 4](#_Toc1363)8

[8.3 预案编制及修订 4](#_Toc9119)8

[**9 责任与奖惩 4**](#_Toc6898)**9**

[9.1 奖励 4](#_Toc25152)9

[9.2 处罚 5](#_Toc22705)0

[**10 附则 5**](#_Toc21440)**0**

[10.1 预案衔接 5](#_Toc15646)0

[10.2 预案解释部门 5](#_Toc20562)1

[10.3 预案实施时间 5](#_Toc19451)1

湟中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火准备和制定科学的扑救措施，确保扑火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环境等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1998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6号,2019年修订版）；
4.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第54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9号）；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第101号）；
9.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0. 《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09〕第38号）；
11. 《青海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青政办〔2013〕299号）；
12. 《西宁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湟中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关于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湟政办〔2019〕89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湟中县行政区域内除甘河工业园区以外的区域发生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1.4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乡(镇)两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县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2）以人为本、安全扑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森林防灭火和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中，要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森林火灾扑救要坚持安全第一、科学组织、安全扑救，努力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立足防范、反应快速。各乡镇及森林防灭火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工作准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4）协调配合、整合资源。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强沟通和交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

2危险源分析

**2.1 森林火灾的概念**

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E%A7%E5%88%B6/948718)，在林地内[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94%B1/3954287)蔓延和[扩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9%E5%B1%95/2732987)，对[森林](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3%AE%E6%9E%97/1370)、森林[生态系统](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80%81%E7%B3%BB%E7%BB%9F)和[人类](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7%B1%BB/31910)带来一定[危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1%E5%AE%B3/1950382)和[损失](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D%9F%E5%A4%B1/10932540)的林火[行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4%B8%BA/33325)。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0%B4%E5%9D%8F/32871)性大、[处置](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BD%AE/5037786)救助难度大的[自然灾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81%BE%E5%AE%B3/81488)。

**2.2 湟中县森林火灾危险分析**

**2.2.1湟中县土地及林地面积概况**

湟中县土地总面积364.61万亩，其中林地面积218.87万亩，占土地面积的60.03%；非林地面积为145.74万亩，占土地面积的39.97%。国有土地面积89.34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4.50%；集体土地面积275.27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75.50%。全县森林覆盖率为49.10%，林木绿化率为55.30%。

全县林地面积218.87万亩，其中有林地22.87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10.40%；疏林地0.16548万亩，占0.11%；灌木林地156.14万亩，占70.98%；未成林地12.83万亩，占5.83%；苗圃地0.07788万亩，占0.04%；无立林木地0.465万亩，占0.21%；宜林地26.30万亩，占12.46%；辅助生产林地0.01401万亩，占0.01%。

**2.2.****2森林火灾产生条件**

发生森林火灾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三个条件缺少一个，森林火灾便不会发生：

1. 可燃物（包括树木、草灌等植物）的存在是发生森林火灾的物质基础：

森林可燃物是指林地中所有的有机物质，如乔木、灌木、草类、[苔藓](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B%94%E8%97%93/68213)、地衣、枯枝落叶、腐殖质和泥炭等。其中，有焰燃烧可燃物可引起明火燃烧，能挥发[可燃性气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AF%E7%87%83%E6%80%A7%E6%B0%94%E4%BD%93)产生火焰，占森林可燃物总量85～90%。其特点是燃烧蔓延速度快、燃烧面积大；无焰燃烧可燃物可以产生暗火燃烧，燃烧不能分解足够可燃性气体、没有火焰，如泥炭、朽木等，占森林可燃物总量的6～10%。其特点是蔓延速度慢、持续时间长，在较湿的情况下仍可继续燃烧。

1. 助燃物的存在是发生火灾的重要条件：

由于森林一般都处于室外空旷环境中，空气中氧气充分，无法人为控制，因此森林中可燃物只要有点火源的存在，就会导致森林火灾的发生。

（3火源是发生森林火灾的主导因素。

只要有火源存在，就会使森林中可燃物达到燃点，引起可燃物燃烧，导致森林火灾发生。

森林火灾的火源按性质可分为：自然火源和人为火源两种，绝大多数森林火灾都是人为用火不慎而引起，约占总火源的95%以上。

①自然火源主要有雷击火、火山暴发和陨石降落起火等，其中最多的是雷击火。

②人为火源。人为火源又可分为生产性火源（如烧垦、烧荒、烧木炭、机车喷漏火、开山崩石、放牧、狩猎和烧防火线等）和非生产性火源（如野外做饭、取暖、用火驱蚊或驱兽、吸烟、小孩玩火和坏人放火等）。

**2.2.3森林火灾发生规律**

森林火灾的发生、蔓延和火灾的强度，都具有规律性。森林火灾的发生除上述3个条件外，还与天气（ 如高温、连续干旱、[大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9%A3%8E)等）有密切关系。森林火灾的发生过程一般可分为3个阶段：

①预热阶段：外界火源的作用下，可燃物的温度缓慢上升，产生大量水蒸气，伴随产生大量烟雾，挥发出部分可燃性气体，可燃物呈现收缩和干燥，处于燃烧前的状态。

②气体燃烧阶段：随着可燃物的温度急骤增加，挥发出来可燃性气体开始燃烧，发出黄红色火焰，并产生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③木炭燃烧阶段：可燃物表面的碳粒子开始燃烧，看不到火焰，只有炭火，最后产生灰分而熄灭。

火灾的蔓延主要与[热对流](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5%AF%B9%E6%B5%81)、[热辐射](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8%BE%90%E5%B0%84)、[热传导](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4%BC%A0%E5%AF%BC)三种热量传导形式有关。热对流是由于热空气上升、周围冷空气补充，可在燃烧区上方形成对流烟柱。强风的作用下，热对流往往会使地表火转为树冠火；热辐射是地表火蔓延的主要传热方式。它以[电磁波](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7%A3%81%E6%B3%A2)的形式向四周直线传播。热传导是可燃物内部的传热方式，是地下火蔓延的主要原因。火的蔓延速度和风速的平方成正比，因此风速越大，火势蔓延速度越快。

高强度的火具有上升对流烟柱和涡流，能携带着火物传播到火头前的远方，产生新的火点和火场，危害极大，是森林重大火灾和特大火灾的特征，很难扑救。低强度的火，无对流烟柱、火焰小、平面发展，人能靠近扑打。

影响林火蔓延和强度的因素很多，主要有可燃物的种类、数量和含水率，地形变化和立地条件的干湿程度以及风速的大小等。

**2.2.4森林火灾火情种类**

森林火灾火星一般分为地表火、[林冠火](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E%97%E5%86%A0%E7%81%AB)和地下火。

[地表火](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8%A1%A8%E7%81%AB)：火沿林地表面蔓延，烧毁地表植被，为害幼树、灌木、下木，烧伤大树干基部和露出地面的树根等。一般温度在400℃左右，约占森林火灾的94%。按其蔓延速度和为害性质又分为急进地表火和稳进地表火两种。急进地表火蔓延快（通常每小时可蔓延几百米到上千米），燃烧不均匀，常留下未烧地块，为害较轻，火烧迹地呈长椭圆形或顺风伸展呈三角形；稳进地表火蔓延速度慢（一般每小时仅蔓延几十米），烧毁所有地表植被，燃烧时间长，温度高，为害严重，火烧迹地呈椭圆形。

[树冠火](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0%91%E5%86%A0%E7%81%AB)：火沿树冠蔓延，主要由地表火在强风的作用下引起。破坏性大，能烧毁针叶、树枝和地表植被等，一般温度900-1500℃甚至更高，烟柱可高达几千米，常发生飞火，不易扑救，约占森林火灾的5%，多发生在长期干旱的针叶林内，一般阔叶林内不大发生。按其蔓延速度和为害程度又分为急进树冠火和稳进树冠火两类。急进树冠火又称狂燃火，蔓延速度快,火焰跳跃前进，顺风每小时可达8～25km，树冠火常将地表火远远抛在后面，形成上下两股火，火烧迹地呈长椭圆形。稳进树冠火又称遍燃火，蔓延速度慢，顺风每小时为5～8km，树冠火与地表火，上下齐头并进，林内大部分可燃物都被烧掉，是森林火灾中为害最严重的一种。火烧迹地为椭圆形。由于树冠火温度高烟雾大，突进式树冠火和稳进式树冠火是无法进行扑灭的，只能借助自然环境如河流、溪流、沟壑等环境人工开辟隔离带，阻止火势蔓延，也是森林火灾中危害最大，伤亡最多的火情。在扑救树冠火的时候由于地形和风向的影响由普通树冠火转变成稳进式树冠火和突进式树冠火，人员在上千度的火焰产生的热浪近处附近只能生存7.5S-18S，距离稍远的地方则很容易被热浪灼伤，产生的烟雾可引起人员窒息伤亡。

[地下火](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4%B8%8B%E7%81%AB)：又称泥炭火或腐殖质火。火在林地的[腐殖质层](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5%90%E6%AE%96%E8%B4%A8%E5%B1%82)或泥炭层中燃烧，地表看不见火焰，只见烟雾，蔓延速度缓慢，每小时仅4～5米，持续时间长，能持续几天、几个月或更长，可一直烧到矿物质层或地下水层。破坏性大，能烧掉土壤中所有的泥炭、腐殖质和树根等，不易扑灭。火烧后林地往往出现成片倒木。约占森林火灾的 1%。火烧迹地呈环形。多发生在特别干旱的针叶林地内。

**2.3 森林火灾的危害程度**

一、烧毁林木

森林一旦遭受火灾，最直观的危害是烧死或烧伤林木。一方面使森林蓄积下降，另一方面也使森林生长受到严重影响。森林是生长周期较长的再生资源，遭受火灾后，其恢复需要很长的时间。特别是高强度大面积森林火灾之后，森林很难恢复原貌，常常被低价林或灌丛取而代之。如果反复多次遭到火灾危害，还会成为荒草地，甚至变成裸地。

二、烧毁林下植物资源

森林除了可以提供木材以外，林下还蕴藏着丰富的野生植物资源。森林火灾能烧毁这些野生植物，或者由于火干扰后，改变其生存环境，使其数量显著减少，甚至使某些种类灭绝。

三、危害野生动物

森林是各种野生动物的家园，森林遭受火灾后，会破坏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环境，有时甚至直接烧死、烧伤野生动物；

四、引起水土流失

森林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作用。森林树木的枝叶及林床（地被物层）的机械作用，大大减缓雨水对地表的冲击力；林地表面海绵状的枯枝落叶层不仅具有抗击雨水冲击，还能大量吸收水分，森林庞大的根系对土壤具有固定作用，使得林地很少发生水土流失现象。森林火灾过后，森林的这种功能会显著减弱、甚至消失。因此，严重的森林火灾不仅能引起水土流失，还会引起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五、使下游河流水质下降

森林一旦遭受火灾，林地土壤侵蚀、流失要比平原严重很多。大量的泥沙会被带到下游的河流或湖泊之中，引起河流淤积，并导致河水中养分的变化，使水的质量显著下降。

六、引起空气污染

森林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烟雾，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森林燃烧还会产生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碳化物、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质，这些燃烧产物含量超过某一限度时都会造成空气污染，危害人类身体健康及野生动物的生存。

七、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森林火灾常造成人员伤亡。森林火灾还会给人民财产带来危害，林区的工厂、房屋、桥梁、铁路、输电线路、畜牧、粮食等常常受到森林火灾的威胁。

3 组织体系

**3.1应急组织机构**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湟中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防火指挥部”**）作为全县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领导机构，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迅速、快捷、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如下：

**总 指 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主管安全副县长 县政府主管公安副县长

县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人 县应急管理局长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县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1.2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湟中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火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长兼任。

**3.1.3 县森林火灾赴火场工作组**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森林火灾报警，根据报警的情况，立即成立以县应急管理局长为组长、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成员的县森林火灾赴火场工作组迅速到达火灾一线开展工作。县森林火灾赴火场工作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长

**副组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副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成 员：**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有关负责人。

**3.2 职责**

**3.2.1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2）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3）督促检查各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各乡镇贯彻执行县政府有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安排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4）组织指导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工作。

（5）负责落实有关领导负责的森林火灾扑救事项；根据火情向县政府、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森林火灾情况。

**3.2.2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1）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分析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形势，研究解决森林火灾应救援工作中的最大问题，按规定请求上级部门协调驻军（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2）在市委、市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3）研究部署全县年度森林火灾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4）检查、监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重要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科学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

（5）全面掌握重特大森林火灾火情，组织、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6）责令有关部门安排做好人员疏散、物资准备、抢险救援、信息报送、善后处理以及恢复重建、生活秩序等工作；

（7）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森林火灾救援信息，并适时发布公告，将森林火灾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8）定期督察预案的演练，督察预案的调整、修改、补充、审查、备案、公布情况；

（9）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2.3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职责**

（1）接受总指挥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安排。

（2）总指挥不在时，行使总指挥的权限和职责。

（3）在总指挥的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分析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形势,研究解决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协调驻军（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协助总指挥负责指导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5）协助总指挥部署和研究年度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

（6）协助总指挥检查、监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重要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科学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

（7）协助总指挥全面掌握重特大森林火灾火情，组织、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8）协助总指挥责令有关部门安排做好人员疏散、物资准备、抢险救援、信息报送、善后处理以及恢复重建、生活秩序等工作；

（9）协助总指挥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森林火灾救援信息，并适时发布公告，将森林火灾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10）协助总指挥定期督察预案的演练，督察预案的调整、修改、补充、审查、备案、公布情况；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2.4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相关领导同志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
2. 分析研判全县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方案，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文件拟订、信息报送、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 研究判断县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县森林防火工作方案，组织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处理。；
5. 提出具体的森林防火措施、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6. 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产协调联络工作；
7. 按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做好预案启动、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8.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9. 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2.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公安局：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查处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协同林业和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查处、重点区域巡护、违法用火行为查处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的维稳工作。
2.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动员民兵分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事故现场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3. 县纪委监委：参与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建议；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麻痹大意、玩忽职守的国家公职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4. 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各乡镇、相关部门开展草原防火工作；组织编制湟中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处置预案，并开展实施有关工作，发布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联防相关工作。
5.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履行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行业监督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草原开展重大草原区域专业防灭火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按程序提请以森林县草原防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火灾预防工作。
6.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收集和发布等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县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8.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林业和草原局做好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和保障；做好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负责各类管辖公路边沟杂草清理。
10. 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粮食供应等物资储备和供应，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1. 县财政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防治与救援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安排应急资金预算，审查救援应急款的分配情况，负责救援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2. 县民政局：做好因森林草原火灾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做好公墓设施内防火工作。
13. 县水利局：做好管辖水库、灌渠管理范围内草地的草原防火工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情况资料，做好库区、河道等区域消防取水等工作。
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并及时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提供疫情与防治情况，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5.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森林火灾发生区域产生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加强监测，防止环境污染。
16. 县气象局：负责对森林草原火险等级进行监测，与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草原局联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警。负责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实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7.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中、小学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草原火险区域学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18. 县广播电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宣传报道和草原防火科普知识的传播工作，按规定向公众公布灾情和救灾工作等信息。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所需应急救援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等各种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保持森林火灾重要应急物资价格稳定。
20. 县供电公司：负责抢修因森林草原火灾受灾损毁的电力设施；负责灾后电力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1.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保障通信畅通，负责因森林草原火灾受损通信设施的修复畅通管理。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令，完成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草原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如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积极组织和调运本地扑火人员、物资、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火灾扑救先期处置，扑救初期火灾，保证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3.2.6县森林火灾现场工作组职责**

（1）组织成立火灾现场扑救指挥部，制定扑救方案，安排扑救任务和工作计划。

（2）赴火场工作组应全面掌握火灾现场的地形地貌、社会情况和火场动态，分析火场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及时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汇报火场动态有关情况。

（3）做好扑灭火场的全面清理和验收，清理余火，确保火灾彻底扑灭，防止死灰复燃。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火灾案件查处、调查工作。

（4）负责扑火现场指挥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防、预测与预报**

**4.1.1森林火灾的预防**

（1）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组织划分森林防灭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2）各乡镇及森林防灭火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3）各乡镇及森林防灭火部门要有计划地清除林区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专业、半专业应急扑火队伍，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在森林防灭火重点期内，要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林区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

**4.1.2火险预测预报**

依据县气象局中长期天气预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及时向全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县气象局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发布全县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在县电视台或其他气象预报媒体向全县发布。

**4.2 火险预警及响应**

**4.2.1预警级别**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灾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森林火险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其中三级、四级、五级为高森林火险等级。一级为难以燃烧的天气，二级为不易燃烧的天气，三级为能够燃烧的天气，四级为容易燃烧的高火险天气，五级为极易燃烧的最高等级火险天气。

**蓝色预警：**本行政区内出现二级森林火险天气，森林可燃物难以燃烧、难以蔓延、低度危险，应做好防火准备；

**黄色预警：**本行政区内出现三级森林火险天气，森林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中度危险、进入防火状态；

**橙色预警：**本行政区内出现四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容易点燃、容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进入防扑火紧急状态。

**红色预警：**本行政区内出现五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极度干燥易燃、林内湿度低、温度高、风力大，林火极易蔓延，极度危险，进入特别紧急防扑火状态。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气象局，根据气象变化、森林可燃物的变化以及引发森林火灾的火源发生状态，预测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在森林防灭火期内，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信息（包括微信、微博）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4.2.3 预警响应行动**

**（1）森林火险蓝色预警**

森林火险等级为一、二级，低度危险，林内可燃物难以或不易燃烧，难以蔓延（通常不发布预警信号）。应在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2）森林火险黄色预警**

黄色预警发布时，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需要采取以下预警响应行动：

1.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野外用火，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经批准后，在落实防火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而且必须做到当日熄灭明火并有人看守；
3. 森林防火部门要在林场、村庄、检查站、瞭望哨、管护站点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设置黄色预警信号旗，示意能够发生火情，要注意防火；
4. 乡镇包片领导要到责任区蹲点督查，林场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各检查站点要严格检查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
5. 瞭望员、护林员要认真瞭望和巡逻；
6. 县森林消防救援专业队要做好待命准备，确保接到命令后在30分钟内集合出发。

**（3）森林火险橙色预警**

橙色预警发布时，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需要采取以下预警响应行动：

1.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森林防火部门要在林区、村庄、检查站、瞭望哨、管护站点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设置橙色预警信号旗，示意容易发生火情；
3. 应立即划定封山区域，宣布该地区为禁火区域，在封山禁火区域内，禁止野外用火和居民生活用火，禁止使用可能引起火灾的机械，禁止携带火种入山；
4. 组织乡、村干部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
5. 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6. 护林员要加大巡视密度，县森林消防救援专业队和乡镇半专业队要进入备战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15分钟内集合出发。

**（4）森林火险红色预警**

红色预警发布时，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险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需要采取以下预警响应行动：

1.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
2. 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林区一切野外用火；
3. 森林防火部门要在林区、村庄、检查站、瞭望哨、管护站（点）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设置红色预警信号旗，示意极易发生火情和有着大火的危险性；
4. 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森林消防专业队、森林公安派出所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
5. 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
6. 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
7. 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
8.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亲自上岗值班；
9. 各基层单位要增加检查岗卡和巡逻人员；
10. 瞭望员要坚持24小时上塔值班瞭望，护林员没有命令不得离开执勤地段；
11. 县森林消防救援专业队要将灭火机具和给养装备事先装车，人员整装集合待命，达到接到命令后在10分钟内登车出发的临战状态；
12. 各级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督查检查，密切关注火情动态，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5）“雷电”天气预警**

遇有“雷电”天气，各级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雷电”预警信息。预警地区要密切监测“雷电”发生动态和发生区域的热点信息，县森林消防救援专业队靠前布防，并做好扑救雷击火的各项应急准备。

**4.3预警解除**

当预警范围内日降水量达到5mm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日降水量达10mm以上或连续两日降水量均在5mm以上时，解除预警，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4.4火情监测**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森林火情报告实行有火必报制度。全县境内的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119、110、0971-2230458等报警电话及其他途径报告和反映森林火灾信息。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火灾报告制度逐级归口上报，火灾威胁到重要保护目标时可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对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卫星监测热点信息，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所属乡镇组织核查，乡镇要在30分钟内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反馈核查结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在1小时内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核查情况。

火灾扑救期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每天6时30分、8时30分、10时30分、13时30分、18时30分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当天晚上未扑灭的森林火情，要在21时30分前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次日扑火方案。相关乡镇区也要实时上报火情报告，遇有重大情况要随时报告。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1. 县与县（市、区）行政交界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2.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森林火灾；
3. 当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5.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以及风景名胜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市级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5.2 分级响应**

**5.2.1 分级响应标准**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事权分离和分级响应的原则，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根据火灾发生的等级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并及时组织扑火力量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森林火灾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Ⅰ级为最高。

（一）Ⅳ级响应（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乡镇、部门首先启动四级响应，按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由火灾发生地的乡镇森林防灭火机构，根据本乡镇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组织实施。

（二）Ⅲ级响应（较大森林火灾）

四级响应实施后2小时内森林火灾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乡镇森林防灭火机构或森林防灭火组织请求支援;发生在县交界地区需要协调扑救的火灾;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人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经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三级响应程序。

（三）Ⅱ级响应（重大森林火灾）

（1）森林火灾发生后，超过6小时火势仍未控制;气象条件恶劣，火险等级高，扑救特别困难的火灾，经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二级响应程序。由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组织扑火工作，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梯级调动全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扑救，协调驻湟中部队、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扑火。同时，向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求紧急支援。

（2）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森林火灾。

（3）跨县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森林火灾。

（四）Ⅰ级响应（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火场持续12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造成3人以上死亡，10人以上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对林区居民地、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的森林火灾，经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一级响应程序。立即疏散居民，抢救伤员和重要设备，同时，向省、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求紧急支援。

（2）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森林火灾。

（3）跨县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森林火灾。

**5.3 县级层面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层面应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县级层面响应由低到高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5.3.1 Ⅳ级响应**

（一）响应启动条件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与乡交界处，30分钟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1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1起以上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报告，同意后县防森林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二）响应措施

（1）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发生火情地区的信息收集，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县森林消防救援专业队进行支援。

（3）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靠前指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由县林业局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扑救工作。

（4）视情况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5.3.2 Ⅲ级响应**

（一）响应启动条件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市、区）交界处，1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3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1起以上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同意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响应。

（二）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靠前指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积极请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派市森林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增援。

（4）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

**5.3.3 Ⅱ级响应**

（一）响应启动条件

（1）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1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市、区）交界处， 3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同意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Ⅱ级响应。

（二）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靠前指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赶赴现场，成立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及其工作机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市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周边县市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增援。

（3）做好通信、电力、交通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障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气象部门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协调市、县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3.4 Ⅰ级响应**

（一） 响应启动条件

（1）发生1人伤亡以上的森林火灾；

（2）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100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市、区）交界处，连续燃烧12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重大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二）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靠前指挥，担任扑火前线指挥部指挥长，进一步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协调增调驻市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预备部队等各种扑火力量、调拨扑火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加大增援力度。

（3）根据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4）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4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首先考虑人员安全和伤员救治，其次考虑重要目标、重要设施保护，再次考虑森林火灾扑救。

扑救较大面积、持续较长时间森林火灾，应当规范有序地组织开展救援，一般分为以下6个救援阶段：

设立扑火指挥机构→制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队伍→控制扑灭明火→清理看守火场→撤离火场。

**5.4.1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成立**

扑救森林火灾时，应当在火灾发生地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一般设在便于观察火情且通讯畅通、安全有保障的制高点。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各类队伍的调动，后勤保障等工作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火场范围较大时，前线指挥部可根据具体情况划为分扑火区，设立分指挥部，具体负责局部火场的扑救指挥。扑火前线指挥部可设置指挥调度组、气象服务组、技术咨询组、综合保障组：

指挥调度组：负责扑火工作的组织、指挥、督查。由指挥部领导、专职指挥员及技术人员组成。

气象服务组：负责火场气象服务、人工增雨等工作。由气象部门人员组成。

技术咨询组：负责火场趋势预测、扑火战略战术咨询、伤员救治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由气象专家、扑火技术人员、医疗专家等组成。

综合保障组：负责协调、信息、后勤保障、宣传报道工作。由指挥部领导、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相关部门人员、新闻媒体人员组成。

**5.4.2扑火指挥员**

扑火指挥员分前线指挥部指挥员、分指挥部指挥员和一线指挥员。扑火前线指挥部指挥员可由县、乡镇党政负责人和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人担任，具体履行前线指挥部指挥职责。扑火分指挥部指挥员或一线指挥员可由有扑火指挥经验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林场负责人、熟悉火场地形和植被分布情况的当地党政负责人及专业森林消防队负责人担任。

**5.4.3扑火指挥原则**

森林火灾扑火指挥要坚持以下原则:

（1）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

（2）逐级指挥。实行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前线分指挥部必须执行前线指挥部的命令。无特殊情况的，前线指挥部不得越级向扑火队伍直接下达命令，以避免造成指挥错乱。

（3）分区指挥。在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为若干战区，分片落实扑火任务，各前线分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5.4.4扑火原则**

1、在扑火过程中，要把保护人民群众、扑火人员生命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2、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的办法，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3、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以下扑火战术：整体围控、重点扑救关键部位，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要彻底清除、防止死灰复燃。

4、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民兵应急分队或有组织的干部群众为辅的原则。

5、在落实责任制上，要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落实安全扑火、清理、看守火场和后勤运送保障等各项责任制。

**5.4.5应急通信**

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的基础上，当地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各扑火队伍与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与指挥部通信畅通。

**5.4.6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和扑火安全装备完好。注意以下安全事项：

（1）避开危险地形：在山的鞍部、狭窄峪、狭窄山脊、阳坡山腰扑火非常危险，一般不宜选择开展扑火作业。

（2）注意危险可燃物：火灾进入草地、可燃物立体分布、灌草混杂、易燃灌木丛、针叶树幼林、大面积杂乱堆放的采伐剩余物地段，火势大，可能发生二次燃烧，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3）避免以下危险行为：一是外行指挥灭火；二是迎风扑打及接近火头；三是大火袭来时顺风逃生、往山上逃生或经鞍部逃生；

（4）避开危险时间：一是白天中午时间段，温度高、湿度最低、风向突变时段，林火行为也会发生突变；二是附近有火看不到，易产生意外；三是当有飞火突然袭击时，可引起新的火点，容易造成人员被夹击；四是火小的时候，容易疏忽大意；五是在上方有悬挂物和石头松动的地方扑火时，易被滚落物袭击；六是未设置安全区或逃生路线时，必须预先制定避火方案；七是感到头晕目眩、头昏脑胀时、恶心乏力时，必须立即转移到安全地带。

（5）要预防烟气危害:绝大多数的人员伤亡都是由高温、有毒的烟气引起。

（6）紧急避险方法：一是大火袭击时，可快速转移到河流、水库、池塘、农田、山路、公路、防火林带、防火线、难燃冲沟、沙石地、火头前方下坡地带等地方避险；二是可以利用地形点顺风火，快速烧出一块火烧迹地，然后进入火烧迹地避险；三是可以迅速一口气冲越火线进入火烧迹地避险。

**5.4.7居民点、森林保护区的安全防护**

各乡镇及森林防灭火部门在林区居民点、森林保护区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避火通道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要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森林保护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游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4.8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死难者由县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5.4.9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1、扑火力量的组成。扑火力量按照“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方针组织，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必要时动员驻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以及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人民群众参加扑救，由专业、半专业队伍实施直接扑打火头任务，林区职工、机关干部、人民群众负责清理看守火场和开设隔离带等工作。

2、跨乡镇区域调动增援机动力量。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乡镇森林防灭火机构提出要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还可以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周边县支援扑火。

**5.4.10火场清理看守**

（1）火场清理。要对火场的残余火、暗火等进行清理。应该一边打火一边清理，要责任明确反复清理，清理后进行检查确认，直到全部清理完。

（2）火场看守。明火扑灭后要留守足够人员看守火场，防止复燃，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4.11队伍撤离**

（1）队伍撤离前必须对火场进行验证，火场验收合格条件为火场必须无冒烟、无明火和暗火。由前线指挥部指挥员或委托的人员验收，确保不复燃。

（2）任何扑火队伍和扑火人员的撤离，必须取得前线指挥部的同意，撤离前应清点人员和机具，应选择安全路线撤离。

**5.5 扩大应急**

当森林火灾达到Ⅱ级或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扑火前线指挥部报请县指挥部决定扩大应急；扩大应急决定作出后，立即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并由市指挥部调集各种应急处置力量支援。

**5.6 新闻报道**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局负责及时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包括动员公告、事态发展等），负责对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1）重特大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达到国家森林火灾标准的重、特大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国家、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

（3）新闻媒体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前线扑火指挥部的同意。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5.7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工作。应急状态解除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应急调查报告:[森林火灾应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8%B4%A8%E7%81%BE%E5%AE%B3%E5%BA%94%E6%80%A5)调查结束后,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提交森林火灾应急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扑火救灾工作；

（2）基本火情；

（3）森林火灾类型和规模；

（4）森林火灾成灾原因,包括火灾条件和诱发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

（5）发展趋势；

（6）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措施；

（7）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6 后期处理

**6.1 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迹地恢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1.1火灾评估**

发生森林火灾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火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按程序逐级上报;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火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按程序逐级上报。

**6.1.2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解决因处置森林火灾引起的矛盾和纠纷，确保受灾群众不受冻、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情绪稳定，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对火烧迹地进行更新造林，尽快恢复植被。

**6.1.3 火案查处**

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案情复杂、影响较大的火灾案件，应当由森林火灾发生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侦破。

**6.2 救助**

**6.2.1 法律援助**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和《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事件受害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的，根据受害人员的申请，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法律援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及时掌握受灾（害）群众的心理和思想动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6.2.2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常性社会救助制度，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的社会救助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经批准，由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并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或实际需要，统筹平衡，统一调拨分配，迅速将捐赠款物分发给受害人员或家属，发放捐赠款物应坚持民主推荐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布等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2.3 社会心理援助**

由县卫生健康局建立事件心理援助专家库，事件发生时，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及时开展心理咨询援助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派专家进行指导。

**6.3 保险**

依法实施各类法定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保险机构要建立突发事件快速理赔“绿色通道“，在事件发生后，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6.4 调查评估**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派出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核定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如实报告查处情况，构成特大、重大森林火灾的，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奖励有功人员，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扑火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市县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救援力量为主，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工矿企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7.2 通信保障**

（1） 组织建立多手段、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及装置的管理。

（2）建立乡镇、林场与火场的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必要时，请求市总指挥部调动全市通信资源，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7.3 交通运输保障**

（1）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道路畅通保障方案，公路、桥涵等设施受损时，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确保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必要时，应实行交通管制。

**7.4 医疗卫生保障**

（1）县卫生健康局应明确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2）发生森林火灾事件，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救护，县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卫生救护工作。

**7.5 治安保障**

（1）公安机关负责应急治安保障，要制定详细的警力集结、治安保障方案和行动措施。

（2）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和村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众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6 资金保障**

（1）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事故处置所需经费，按《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执行，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2）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7 物资保障**

（1） 由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根据县森林防火任务的具体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配备森林防火交通工具、灭火器械、观察和通信器材等必要的防火物资。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森林和草原局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扑火物资，用于扑救森林火灾的补给和各地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消耗物资的补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乡镇、各森林防火机构要根据各自行政区域和管理范围的森林防火任务，配备相应的森林防火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2）根据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县人民政府及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处置主管部门可依法征用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3）根据森林火灾预防、应急处置需要，县人民政府及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处置主管部门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并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更新、报废，确保应急物资状态完好。

**7.8 技术保障**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收集各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信息，为森林火灾的扑救提供技术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公众宣传教育及培训**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森林火灾重点预防区域、县各乡镇森林火灾预防重点区域要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地方政府领导、各有关单位人员、重点预防区域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宣传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的重要性及紧急避险和紧急救助的有关常识；村（居、社区）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墙报、板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向公众宣传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的基本常识。

把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应对危机的意识和能力。

**8.2 预案演练**

（1）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扑火安全常识。同时，对林区驻军和民兵应急分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2）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3）县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组织的应急救援演习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预案编制及修订**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制定或实施，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完善、评审和更新；县直有关部门及其他处置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有关单位依照本预案，根据各自工作职能，组织制定相应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本预案遇下列情况应及时修改、补充。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9 责任与奖惩

**9.1 奖励**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湟中县政府及有关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1）在处置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范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重大损失，抢救群众有功者；

（3）对森林火灾事故预防、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及时准确报送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者，为及时处置事件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

（5）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在森林火灾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的；

（4）在森林火灾预防、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战脱逃的，拒不执行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5）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 附则

**10.1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西宁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青海省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相衔接。是《湟中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森林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送西宁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2018年11月9日发布施行的《湟中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湟中县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2.湟中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一览表

3.湟中县森林火灾应急物资仓库一览表

4.湟中县森林火灾应急物资一览表

5.湟中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应急物资一览表

附件1 湟中县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 门** | **电 话** | **备注** |
|  | 常务副县长 | 0971-2232014 |  |
|  | 主管公安副县长 | 0971-2233689 |  |
|  | 主管安全副县长 | 0972-2237013 |  |
|  | 县纪委监委 | 0971-2232369 |  |
|  | 县人民武装部 | 0971-7392368 |  |
|  | 县政府办公室 | 0971-2232176 |  |
|  | 县公安局 | 0971-2272808 |  |
|  | 县应急管理局 | 0971-2232249 |  |
|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0971-2232103 |  |
|  | 县自然资源局 | 0971-2232175 |  |
|  | 县农业农村局 | 0971-2232257 |  |
|  | 县交通运输局 | 0971-2232174 |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0971-2232266 |  |
|  | 县民政局 | 0971-2232157 |  |
|  | 县财政局 | 0971-2233194 |  |
|  | 县水利局 | 0971-2237072 |  |
|  | 县卫生健康局 | 0971-2233710 |  |
|  | 县生态环境局 | 0971-2232340 |  |
|  | 县气象局 | 0971-2232348 |  |
|  | 县教育局 | 0971-2232309 |  |
|  | 县广播电视局 | 0971-2232177 |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971-2232315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0971-2235119 |  |
|  | 县供电公司 | 0971-5195807 |  |
|  | 县电信公司 | 0971-2232114 |  |
|  | 县移动公司 |  |  |
|  | 县联通公司 |  |  |
|  | 土门关乡 | 0971-2263012 |  |
|  | 群加乡 | 0971-2239952 |  |
|  | 汉东乡 | 0971-2268148 |  |
|  | 大才乡 | 0971-2219277 |  |
|  | 海子沟乡 | 0971-2270200 |  |
|  | 田家寨镇 | 0971-2294067 |  |
|  | 鲁沙尔镇 | 0971-2232234 |  |
|  | 上新庄镇 | 0971-2292072 |  |
|  | 西堡镇 | 0971-2293001 |  |
|  | 甘河滩镇 | 0971-2291254 |  |
|  | 共和镇 | 0971-2295633 |  |
|  | 多巴镇 | 0971-2297337 |  |
|  | 拦隆口镇 | 0971-2265012 |  |
|  | 李家山镇 | 0971-2270007 |  |
|  | 上五庄镇 | 0971-2260155 |  |
|  | 康川街道办事处 | 0971-2297997 |  |
|  | 大才乡卫生院 |  |  |
|  | 上新庄卫生院 |  |  |
|  | 多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
|  | 李家山镇卫生院 |  |  |
|  | 甘河滩卫生院 |  |  |
|  | 共和镇卫生院 |  |  |
|  | 海子沟卫生院 |  |  |
|  | 湟中县中医院 | 0971-2231275 |  |
|  | 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 | 0971-2297370 |  |
|  | 湟中县人民医院 | 0971-2232350 |  |
|  | 湟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971-2232203 |  |
|  | 拦隆口镇中心卫生院 |  |  |
|  | 群加乡卫生院 |  |  |
|  | 上五庄镇卫生院 |  |  |
|  | 上新庄镇中心卫生院 |  |  |
|  | 田家寨镇中心卫生院 |  |  |
|  | 土门关镇卫生院 |  |  |
|  | 西堡镇卫生院 |  |  |
| **应急救援外部电话** | | | |
| 1 | 公 安 | 110 |  |
| 2 | 消防救援 | 119 |  |
| 3 | 急救中心 | 120 |  |
| 4 | 西宁市应急管理局电话 | 0971-8230155 |  |
| 5 | 市政府值班室电话 | 0971-8247165 |  |

附件2：湟中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人数** | **专职/兼职** | **主管部门** | **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座机号码** |
|  | 自然资源局应急抢险队 | 20 | 兼职 | 县自然资源局 | 张永山 | 局长 |  | 0971-2232175 |
|  | 交通运输局应急抢险队 | 42 | 兼职 | 县交通运输局 | 虎军 | 局长 |  | 0971-2232174 |
|  | 水利局应急抢险队 | 40 | 兼职 | 湟中县水利局 | 白民杰 | 局长 |  | 0971-2237072 |
|  | 应急局应急抢险队 | 21 | 兼职 | 县应急管理局 | 李启光 | 局长 |  | 0971-2232249 |
|  | 住建局应急抢险队 | 72 | 兼职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常建青 | 局长 |  | 0971-2232310 |
|  | 卫生健康局应急抢险队 | 107 | 兼职 | 县卫生健康局 | 张生辉 | 局长 |  | 0917-2233710 |
|  | 教育局应急抢险队 | 21 | 兼职 | 县教育局 | 唐发鸿 | 局长 |  | 0971-2232309 |
|  | 气象应急保障小组 | 4 | 兼职 | 西宁市气象局 | 陈广宁 | 台长 |  | 0971-2232348 |
|  | 湟中县第一人民医院抢险医疗救援队 | 21 | 兼职 | 县卫生健康局 | 张福 | 院长 |  | 0971-2232350 |
|  | 湟中县中医抢险医疗救护队 | 12 | 兼职 | 县卫生健康局 | 冯福安 | 院长 |  | 0971-2231375 |
|  | 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抢险医疗救援队 | 42 | 兼职 | 县卫生健康局 | 赵志远 | 院长 |  | 0971-2297370 |
|  | 鲁沙尔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176 | 兼职 | 鲁沙尔镇政府 | 李文生 | 镇长 |  | 0971-2232236 |
|  | 田家寨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59 | 兼职 | 田家寨镇政府 | 郭守荣 | 镇长 |  | 0971-2295067 |
|  | 土门关乡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33 | 兼职 | 土门关乡政府 | 张云霄 | 乡长 |  | 0971-2263012 |
|  | 上新庄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80 | 兼职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镇长 |  | 0971-2292072 |
|  | 群加乡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120 | 兼职 | 群加乡政府 | 苏延胜 | 乡长 |  | 09971-2239952 |
|  | 西堡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59 | 兼职 | 西堡镇政府 | 金山 | 书记 |  | 0971-2293001 |
|  | 甘河滩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50 | 兼职 | 甘河滩镇政府 | 山永梅 | 书记 |  | 0971-229254 |
|  | 大才乡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186 | 兼职 | 大才乡政府 | 马海云 | 乡长 |  | 0971-2219277 |
|  | 汉东乡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97 | 兼职 | 汉东乡政府 | 马玉明 | 乡长 |  | 0971-2268148 |
|  | 共和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24 | 兼职 | 共和镇政府 | 黄品贵 | 镇长 |  | 0971-2295633 |
|  | 多巴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66 | 兼职 | 多巴镇政府 | 阿坏蛟 | 镇长 |  | 0971-2297337 |
|  | 拦隆口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48 | 专职 | 拦隆口镇政府 | 李学芳 | 镇长 |  | 0971-2265012 |
|  | 上五庄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20 | 兼职 | 上五庄镇政府 | 冶德正 | 镇长 |  | 0971-2260155 |
|  | 李家山镇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42 | 兼职 | 李家山镇政府 | 纳兴仓 | 镇长 |  | 0971-2270007 |
|  | 海子沟乡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60 | 兼职 | 海子沟乡政府 | 张成文 | 乡长 |  | 0971-2270200 |
|  | 康川街道应急抢险队（包括医疗救护队） | 60 | 兼职 | 康川街道办事处 | 冯兰子 | 主任 |  | 0971-2297997 |

附件3  湟中县森林火灾应急物资仓库一览表

| **序号** | **仓库名称** | **库容（㎡）** | **所属单位** | **详细地址** | **存放主要物资**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联络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业和草原局森林防火物资仓库 |  | 林业和草原局 | 鲁沙尔镇东拉巷1号林业和草原局院内 | 防火服、水枪、风力灭火机等 | 李桂霞 |  |  |  |
|  | 西堡镇民政救灾物资储备库 | 100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湟中县西堡镇西堡村（西堡镇人民政府院内） | 主要存放棉衣、棉被、帐篷等救灾物资 | 刘玉 |  | 巨秀莲 |  |
|  | 林业和草原局森林防火物资仓库 |  | 林业和草原局 | 蚂蚁沟试验林场院内 | 灭火器、扫把、拖把、灭火弹 | 李桂霞 |  |  |  |
|  | 共和镇应急物资仓库 |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共和镇前营村 | 折叠床、棉被、雨靴等 | 张成海 |  | 马燕 |  |
|  | 上新庄医疗、卫生救援物资储存室 | 20 | 上新庄卫生院 | 上新庄卫生院 | 医疗、卫生救援物资 | 李广林 |  | 李广林 |  |
|  | 上新庄农、林、牧应急救援储存室 | 20㎡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政府 | 农、林、牧应急救援物资 | 格来求松 |  | 格来求松 |  |
|  | 上新庄综合应急救援储存地 | 60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政府 | 综合应急救援物资 | 格来求松 |  | 格来求松 |  |
|  | 汉东乡民政物资储备库 | 80 | 汉东回族乡人民政府 | 甘河工业园区公寓A | 米、油、面、帐篷、床、棉衣、雨靴、发电机、手电、铁锹 | 吴鸿燕 |  | 罗仕琴 |  |
|  | 大才乡应急物资仓库 |  | 大才回族乡卫生院 | 湟中县大才乡孙家窑村 | 医疗设备、药品 | 冶成伟 |  | 王毅 |  |
|  | 多巴镇应急物资仓库 | 24 | 多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湟中县多巴镇康川新城 | 医疗救治设备 | 李德财 |  | 马建祥 |  |
|  | 西堡镇应急物资仓库 |  | 西堡镇卫生院 | 湟中县西堡镇西堡村 | 防护服、套护目镜、套靴子等 | 张海林 |  | 李呈萍 |  |
|  | 群加乡卫生院库房 | 20 | 群加乡卫生院 | 湟中县群加乡唐阳村 | 输氧设备、心肺复苏仪、气管插管、卫生应急其它设备 | 霍杰 |  | 胡玉兰 |  |
|  | 县医院重症监护室ICU | 460 | 湟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 湟中县鲁沙尔镇和平路222号 | 急救设备、药品 | 尤宜康 |  | 赵生珍 |  |
|  | 上五庄镇应急物资仓库 | 30 | 上五庄镇人民政府 | 上五庄镇 | 发电机、棉被、棉衣 | 白跃庭 |  | 马应贺 |  |
|  | 李家山镇救灾物资库 | 60 | 李家山镇 | 李家山镇 | 民政救灾物资 | 张芝义 |  | 陈玉军 |  |
|  | 湟中县上新庄马场救灾物资储备库 | 550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上新庄镇马场村 | 救灾帐篷、棉被褥、棉衣裤等 | 李军邦 |  | 张文熙 |  |

附件4 湟中县森林火灾应急物资一览表

| **类别**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功能和用途** | | **数量** | **储存地点** | **所属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类 | 挖掘机 | 70型、55型 | 路面修复 | | 2辆 | 湟中县甘河滩镇下营村 | 交通运输局（湟中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袁文林 |  |
| Pc56-7 | 疏浚 | | 1辆 | 鲁沙尔镇和平路314号 | 水利局 | 杨志平 |  |
| 气象灾  害 类 | 气象检测车 | 长城牌CC1022SR | 运输仪器 | | 1 | 县气象局 | 湟中县气象局 | 石明章 |  |
| 数字风速仪 | NK4000 | 户外测风速 | | 1台 | 402办公室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便携式自动气象站 |  | 监测天气 | | 1 | 县气象局 | 湟中县气象局 | 陈广宁 |  |
| 正压氧气呼吸器 | HYZ4 | 急救输氧设备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402室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氧气测定器 | CYH25 | 测量氧含量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煤矿扩声级仪(噪声检测仪) | YSD 130 | 噪声检测仪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直读式粉尘浓度测量仪(便携式测尘仪) | 便携式CCZ1000 | 测量粉尘浓度 | | 2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CD4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报警仪 | 北京凌天CD4 | 测量气体含量及浓度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矿用本安型红外测温仪 | CWH600 | 测温仪器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通风多参数检测仪 | JFY-4B | 测量气体含量及浓度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卫生急  救 类 | 便携呼吸  设 备 | 普通型 | 呼吸抢救 | | 1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李广林 |  |
|  | 用于心肺复苏 | | 1 | 共和镇急救室 | 共和镇卫生院 | 韩青柱 | 2295636 |
| 成人型 | 医疗救治 | | 4只 | 湟中县中医院库房 | 湟中县中医院 | 张昕 |  |
| Solo | 医疗救治 | | 1只 | 拦隆口镇富民西路 | 拦隆口中心卫生院 | 柴广德 | 2266775 |
| Y-3# | 输氧 | | 3 | 上五庄卫生院 | 上五庄卫生院 | 张文清 |  |
| 成人型 | 辅助呼吸 | | 3 | 田家寨镇卫生院 | 田家寨镇卫生院 | 赵隆福 | 2294795 |
|  | 消防 | | 4 | 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呼吸器 |  | 急救 | | 6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 | 马燕 |  |
|  | 消防 | | 4 | 多巴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输氧设备 | 医用氧气袋 | 呼吸抢救 | | 56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李广林 |  |
|  | 储存和运输氧气 | | 8 | 共和镇卫生院急救室 | 共和镇卫生院 | 韩青柱 | 2295636 |
|  | 医疗救护 | | 20 | 拦隆口卫生院 | 拦隆口卫生院 | 柴广德 | 2266775 |
| QF-2 | 输氧 | | 2 | 群加卫生院库房 | 群加卫生院 | 胡玉兰 |  |
| GB89821998 | 储存氧气 | | 10 | 上五庄卫生院 | 上五庄卫生院 | 张文清 |  |
| 钢制无缝20l | 供养和改善缺氧 | | 6 | 田家寨镇卫生院 | 田家寨镇卫生院 | 赵隆福 | 2294795 |
| 救护车 | 福田BJ5036XJH-4 | 医疗救护 | | 1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上新庄中心卫生院 | 李广林 |  |
| 金杯面包车 | 伤员运送 | | 1 | 多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多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李德财 |  |
| 五菱宏光 | 院前急救 | | 1 | 甘河滩卫生院 | 甘河滩卫生院 | 唐太忠 |  |
| 金龙XMQ5033XJH65/金杯SY5033JH-HS | 接送转患者 | | 2 | 共和镇生院 | 共和镇卫生院 | 韩青柱 | 2295636 |
| 福田、金杯、福田 | 医疗救护 | | 3辆 | 县中医院 | 县中医院 | 张生奎 |  |
| IVECO越野 | 医疗救护 | | 1辆 | 拦隆口卫生院 | 拦隆口卫生院 | 柴广德 | 2266775 |
| 金杯 | 医疗救护 | | 1辆 | 群加乡镇卫生院 | 群加乡镇卫生院 | 胡玉兰 |  |
| 138578 | 医疗救护 | | 2辆 | 田家寨卫生院 | 田家寨卫生院 | 赵隆福 | 2294795 |
| 氧气机 | 7f-3bw | 纠正缺氧 | | 1 | 救护车 | 多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李德财 |  |
| JAY-3AW | 制氧 | | 2 | 甘河滩卫生院 | 甘河滩卫生院 | 唐太忠 |  |
| 鱼跃7F-3B | 医疗救护 | | 3辆 | 拦隆口卫生院 | 拦隆口卫生院 | 柴广德 | 2266775 |
| 7F-3 | 制造氧气 | | 4个 | 上五庄镇卫生院抢救室产房 | 上五庄镇卫生院 | 张文清 |  |
|  | 制造氧气 | | 2 | 西堡镇卫生院 | 西堡镇卫生院 | 李呈萍 |  |
| 水质分析仪(PH计) | PHS-25型 | 测水质PH值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402室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通讯保  障 类 | 对讲机 | 摩托罗拉 T6508 | 通讯 | | 4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402室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韩国快讯CP330 | 通讯 | | 4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402室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镇区管理用 | 通讯 | | 8个 | 上新庄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消防 | | 2 | 多巴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 消防 | | 6 | 李家山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卫星电话 | CE0168 | 通讯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GPS定位仪（手持GPS接收机） | GARMIN佳明G310 | 定位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GPS定位仪 | 合众思壮G310 | 定位 | | 2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精密光学经纬仪 | TE600 | 定位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指北针 | 德国TROIKA | 确定方位 | | 6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红外夜视仪 | 艾普瑞Apresys21-0550 | 测距仪器 | | 2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燃油发电  机 组 | Rz6600cx3 |  | | 3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 应急救援等 | | 2台 | 上新庄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应急 | | 2 | 救灾物资库 | 上五庄镇人民政府 | 马应贺 |  |
| 汽油发电机 | HONDAE(1800/2500) | 备用发电设备 | | 1台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应急灯 |  | 路面应急抢险 | | 1个 | 湟中县甘河滩镇下营村 | 湟中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袁文林 |  |
|  | 应急照明 | | 12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 应急救援等 | | 16个 | 上新庄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救援救灾 | | 15 | 多巴镇救灾物资库 | 多巴镇政府 | 麻迎贵 |  |
|  | 救援救灾 | | 15 | 镇救灾物资库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 应急照明 | | 428 | 上新庄马场救灾物资储备库 | 县应急管理局 | 张文熙 |  |
| 防水灯 |  | 汛期防水应急照明 | | 4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手提式探照灯 |  | 照明 | | 6个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探照灯 | 18000 | 照明 | | 5个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照明 | | 6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强光防爆手电筒 | HBS4404 | 照明 | | 7个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棉衣 |  | 民政救灾 | | 90 | 西堡镇政府东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巨秀莲 |  |
|  | 保暖 | | 58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 应急救援 | | 15件 | 上新庄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应急救援 | | 25 | 救灾物资库 | 上五庄镇政府 | 马应贺 |  |
|  | 保暖 | | 40 | 海子沟乡 | 海子沟乡政府 | 汪治莲 |  |
|  | 救援救灾 | | 50 | 救灾物资库 | 民政局 | 麻迎贵 |  |
|  | 救援救灾 | | 15 | 李家山镇救灾物资库 | 民政局 | 张芝义 |  |
| 3-5 | 受灾群众防寒保暖 | | 899 | 马场救灾物资储备库 | 县应急管理局 | 罗毅邦 |  |
|  | 民政救灾 | | 26 | 西堡镇政府东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巨秀莲 |  |
|  | 保暖 | | 313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 应急救援等 | | 50床 | 上新庄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应急 | | 25 | 救灾物资库 | 上五庄镇政府 | 马应贺 |  |
|  | 保暖 | | 80 | 海子沟乡 | 海子沟乡政府 | 汪治莲 |  |
|  | 救援救灾 | | 80 | 镇救灾物资室 | 多巴镇镇政府 | 麻迎贵 |  |
|  | 救援救灾 | | 80 | 镇救灾物资室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1.5\*2.1 | 受灾群众防寒保暖 | | 1532 | 马场救灾物资储备库 | 县应急管理局 | 罗毅邦 |  |
| 折叠床 |  | 临时起居用 | | 82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帐篷 |  | 民政救灾 | | 36 | 镇政府东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巨秀莲 |  |
|  | 临时安置 | | 8个 | 共和镇应急仓库 | 共和镇人民政府 | 马燕 |  |
|  | 应急救援等 | | 36个 | 镇储备室 | 上新庄镇政府 | 格来求松 |  |
|  | 应急 | | 9 | 救灾物资库 | 上五庄镇政府 | 马应贺 |  |
|  | 救援救灾 | | 13 | 镇救灾物资库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 救援救灾 | | 13 | 镇救灾物资库 | 多巴镇政府 | 麻迎贵 |  |
| 12㎡ | 受灾群众临时居住 | | 534 | 马场救灾物资储备库 | 县应急管理局 | 罗毅邦 |  |
| 工程设备和保障类 | 压路机 |  | 道路修复 | | 2台 | 湟中县甘河滩镇下营村 | 湟中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袁文林 |  |
| 工程材料 | C35 | 修筑挡水工程 | | 10吨 | 多巴镇城西 |  | 姚辉章 |  |
| 草原防  火 类 | 风力灭火机 |  | 森林灭火 | | 2 | 镇政府北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彭全清 |  |
| BL9000SP | 灭火 | | 40 | 县林业和草原局物资库 | 林业和草原局 | 李桂霞 |  |
| 6MF-28 | 应急灭火等 | | 6个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林业队 | 贺启邦 |  |
| 割灌机 |  | 森林灭火 | | 2 | 镇政府北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彭全清 |  |
|  | 割灌草用 | | 6个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林业队 | 贺启邦 |  |
| 油锯类 |  | 灭火 | | 8 | 县林业和草原局物资库 | 林业和草原局 | 李桂霞 |  |
| 灭火水枪 |  | 灭火 | | 95 | 县林业和草原局物资库 | 林业和草原局 | 李桂霞 |  |
|  | 消防 | | 1 | 多巴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 消防 | | 1 | 李家山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阻燃服 |  | 森林灭火 | | 9 | 镇政府北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彭全清 |  |
|  | 消防 | | 4 | 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 应急灭火等 | | 8套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林业队 | 贺启邦 |  |
| LYF-05 | 灭火 | | 5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物资库 | 林业和草原局 | 李桂霞 |  |
|  | 消防 | | 4 | 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灭火器 |  | 森林灭火 | | 10 | 镇政府北楼一层 | 西堡镇人民政府 | 彭全清 |  |
| MFZ/ABC8 | 灭火 | | 500 | 林业和草原局物资库 | 林业和草原局 | 李桂霞 |  |
|  | 应急灭火等 | | 10个 | 上新庄镇政府 | 上新庄镇林业队 | 贺启邦 |  |
|  | 消防 | | 12 | 多巴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 消防 | | 12 | 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钢筋切断器 |  |  | | 2 | 多巴镇微型消防站 | 多巴镇政府 | 赵生龙 |  |
|  |  |  | 2 | | 李家山镇微型消防站 | 李家山镇政府 | 张芝义 |  |
| 水泥切割机 |  | 路面切缝隙 | 1台 | | 湟中县甘河滩镇下营村 | 湟中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袁文林 |  |

附件5 湟中县应急管理局森林火灾应急物资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存放位置**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风力灭火机 | 20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 | 动力喷水灭火机 | 20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 | 背负式灭火机 | 50 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 | 便携式灭火机 | 100 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5 | 二号工具（灭火拖把） | 300把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6 | 公安作训服（应急服） | 100套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7 | 高压水带 | 5000米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8 | 软体水袋 | 3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9 | 1#睡袋 | 10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0 | 2#睡袋 | 2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1 | 灭火弹 | 1000枚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2 | 摩托车 | 5 辆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3 | 防火头盔 | 10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4 | 阻燃手套 | 100双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5 | 扑火皮靴 | 100双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6 | 组合工具 | 50套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7 | 灭火水枪 | 100支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8 | 点 火 器 | 10支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19 | 背负式油桶 | 1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0 | 油    锯 | 10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1 | 灭火水泵 | 20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2 | 指 挥 车 | 2辆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3 | 单人背囊 | 2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4 | 单人帐篷架 | 20架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5 | 雨    衣 | 15件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6 | 挎    包 | 2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7 | 水    壶 | 2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8 | 手    电 | 30支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29 | 急 救 包 | 20套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0 | 逃生面罩 | 100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1 | 防烟眼镜 | 50副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2 | 预警收音机 | 2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3 | 车 载 台 | 2部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4 | 对 讲 机 | 10部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5 | GPS定位仪 | 3部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6 | 望 远 镜 | 5架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7 | 地 形 图 | 2套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8 | 指挥帐篷 | 2顶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39 | 急 救 箱 | 5个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0 | 扑火服装 | 150套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1 | 运 兵 车 | 2辆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2 | 消防水车 | 1辆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3 | 小型发电机 | 2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4 | 便携式电台 | 4部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5 | 卫星电话 | 10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6 | 红外夜视仪 | 2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7 | 应急灯 | 30盏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8 | 探照灯 | 10盏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
| 49 | 指北针 | 6台 | 应急管理局 | 汪金存 | 2232249 |  |